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張盟正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

美元瘋漲！民眾欠汽燃費遭扣押美元存款， 大呼「請不要查扣美元，正在漲會心疼」！

宜蘭陳姓民眾欠繳機車燃料使用費 300 元，經催繳不繳，移送宜蘭分署強制執行，宜蘭分署受理後迅速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陳姓民眾名下存款，經銀行回復足額扣押新臺幣 55 元及外幣存款美金 11.25 元，陳姓民眾得知存款被扣押後立刻聯繫宜蘭分署，表示願自行繳納該筆費用，請分署不要查扣美元，並特別表示「正在漲會心疼」！宜蘭分署立即提供相關繳費方式給陳姓民眾，並在其繳費後核發執行命令撤銷扣押其名下存款，讓陳姓民眾在近期全球金融市場美元瘋漲的態勢下，仍能繼續保有美元存款。

宜蘭陳姓民眾欠繳機車燃料使用費 300 元，經催繳不繳，移送宜蘭分署強制執行，宜蘭分署受理後迅速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陳姓民眾名下存款，執行範圍包括「活期存款、活儲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綜合存款、支票存款、外幣存款、郵政劃撥、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」，經玉山銀行回復足額扣押新臺幣 55 元及外幣存款美金 11.25 元。陳姓民眾在得知其名下存款被扣押後，立刻以電子郵件聯繫宜蘭分署，信件中表示願自行繳納該筆費用，請分署不要查扣美元，並特別表示「正在漲會心疼」等字樣，宜蘭分署收

到電子郵件後，立即轉請承辦書記官聯繫陳姓民眾並提供相關繳費方式，在確認其繳費後核發執行命令撤銷扣押其名下存款，讓陳姓民眾在近期全球金融市場美元瘋漲的態勢下，仍能繼續保有美元存款。

宜蘭分署呼籲民眾，欠繳交通罰鍰及汽、機車燃料使用費經催繳而不繳，都將由交通監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進行強制執行。如案件已移送執行，請儘速向各執行分署聯繫，收受各執行分署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存款、薪水、愛車，甚至不動產被查扣，得不償失！

陳姓民眾滯納汽燃費被宜蘭分署查扣存款，因扣到其美元存款，陳姓民眾立刻聯繫宜蘭分署表示願自行繳納該筆費用，請分署不要查扣美元，並特別表示「正在漲會心疼」！

2022/9/28 上午11:03

信箱單位	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陳情信件流水編號	8702
來信時間	2022/9/28 10:28:43
驗證時間	2022/9/28 10:29:39
姓名	[Redacted]
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
意見主旨	費用可否我自己去繳? 請不要查扣美元.(正在漲會心疼)
意見內容	<p>親愛的看官您好:</p> <p>麻煩您將此封email 轉給信股 [Redacted] 長官 電話 (03) 9320747</p> <p>因為我的手機是類易付卡(1分鐘要20元)所以不敢打手機·謝謝您·</p> <p>我有機車燃料費\$642元· 請問可否傳帳單到我email信箱· 我自己去郵局或金融機構繳款· 好嗎? 感謝您!</p> <p>祝 萬事如意 升官發財 [Redacted]</p> <p>敬上</p>

宜蘭分署表示存款的執行範圍包括「活期存款、活儲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綜合存款、支票存款、外幣存款、郵政劃撥、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」，請民眾注意。

1110129734A 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命令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
傳 真：03-9329404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宜執信 111 費 00116434 字第 1110129734A 號
類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禁止義務人 [redacted]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含活期存款、活儲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綜合存款、支票存款、外幣存款、郵政劃撥、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），在新臺幣 642 元（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）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分署 111 年汽費劫字第 00116434 號義務人 [redacted]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 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一機車執行事件，對義務人 [redacted] 履行（社、會、局）之存款債權，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，認有扣押必要。

一、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禁止義務

508 扣款所得維護 (TPKD0221F)

【編輯】 回上一頁 存檔

*分署發文字號：宜執信 111 費 00116434 字第 1110129734A 號	*分署發文日期：1110816
*義務人：[redacted]	*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*已扣押金額：392	*手續費：250
*來文機關：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	
來文地址：10043 台北市中正區永綏街五號	
承辦人：[redacted]	電話：[redacted]
傳真：[redacted]	*來文日期：1110824
來文字號：玉山個(集)1110114679	
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250 元後，扣押義務人 [redacted] 存款新臺幣 55 元，外幣存款美金 11.25 元（折合為存款新臺幣 337 元），外幣存款日後確定執行時，可能因匯率之波動，而影響新臺幣匯兌之金額。	
扣押結果說明：	
上述所列，均係本行存戶個人資料，請依規保密。	